

南 安 市 林 业 局 南 安 市 财 政 局

南林〔2020〕10号

南安市林业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制定 2020年度造林绿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生态立省、绿色发展”战略，扎实推进造林绿化建设，根据《泉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林函〔2019〕10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助范围

《南安市林业局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南安市水利局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抓好2020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》（南林〔2020〕1号）下达的2020年省级造林绿化任务中的“三沿一环”森林景观带（新造）、高铁沿线绿美示范片（新造）、村庄绿化、省级森林村庄、珍贵用材树种造林、木本油料示范基地、林分修复等造林绿化项目。

二、补助主体

按照“谁造谁有、共造共有”的原则，重点补助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、场、林业新型合作组织、林农等造林主体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- 1、“三沿一环”森林景观带(新造)项目：每亩补助 2600 元；
- 2、高铁沿线绿美示范片(新造)项目：每亩补助 3000 元；
- 3、村庄绿化项目：每亩补助 5000 元；
- 4、省级森林村庄项目：每个补助 10 万元；
- 5、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项目：每亩补助 500 元；
- 6、木本油料示范基地项目：每亩补助 500 元；
- 7、林分修复项目：每亩补助 500 元。

四、资金拨付方式

市林业局和财政局将年度省级造林补助资金全额拨付相关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。造林完成后，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组织初步验收，对达到造林标准和质量要求的，可拨付 50% 补助款；余款待林业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。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必须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占用截留和用于与造林绿化无关的事项，确保群众利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